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装修设计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二〇二四年四月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元）** | **中标人数量  （名）** | **备注** |
| 装修设计服务 | 950000.00 | 1 | 储奇门院区装修设计服务，包括室内精装修设计、建筑结构及机电改造设计、医疗工艺流程设计、设计管理、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测绘、房屋安全及抗震鉴定等（详见服务内容）。 |

二、资金来源

### 单位自筹资金，采购预算金额为950000.00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自行在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官网（http://www.cqgkyy.cn/）直接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相关资料。

（二）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要件，其投标才被接受：

1、实地踏勘并报名签到。

2、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并报名签到。

（三）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商务部分

（7）技术部分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四）投标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19号 （A栋325室基建办公室）

（五）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8日下午17：00。

（六）投标截止后，我院将组织院内评标，并将中标结果告知中标人，对未中标人不另行告知。

五、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

（二）本项目若有补遗、澄清文件等一律在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官网（http://www.cqgkyy.cn/）上告知。

（三）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人所投设计方案及平面设计图，不管是否中标，采购人均可免费使用其投标方案。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联系人：刘老师 张老师

电 话：（023）63931091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19号

（二）质疑联系部门：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联系人：江老师

电 话：（023）63931091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19号

七、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设计服务内容包括：室内精装修方案设计、装饰专业施工图设计、强弱电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消防设计、结构改造及加固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标识导向设计、工艺流程设计（工艺流程改造、医疗家具等位置摆放、上下水及强弱电的点位布置等）；设计总包管理；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配合完成审图工作；编制施工招标技术文件；测绘；房屋安全及抗震鉴定。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成果通过招标人确认后20个工作日完成施工图设计。

（三）现场踏勘

投标人投标前须到项目所在地进行实地踏勘。因投标人放弃踏勘而造成的投标失误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风险及有关费用，采购人不对各投标人在踏勘现场时遇到的任何事故或人身伤害承担责任及费用。

八、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装修设计服务方案价格，装修设计服务方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工费、设计费、制作费、执行费、差旅费、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3、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一切安全风险。

## （二）付款方式

1、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付费次序 | 设计阶段 | 比例 | 付费阶段 |
| --- | --- | --- | --- |
| 第一次付费 | 预付款 | 20% |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施工图设计 | 50% | 向采购人正式提交施工图设计并审图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 |
| 第三次付费 | 施工服务 | 30% | 项目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 |

注：采购人付款前5个工作日设计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

2、合同生效过程中，采购人如要求增加未事先约定的服务项目，增加部分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九、评标方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40%） | 40 | 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计算出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 1%扣0.5分，每减少1%扣 0.3分，扣完为止。 |
| 2 | 商务部分  （30%） | 30 |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城乡规划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注册证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每具备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  2.2018年至投标截止日，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业绩的（类似业绩指在面积不低于8000平方米医疗建筑设计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1个业绩得2.5分，满分10分（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四库一平台截图）  3.技术负责人具有全国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注册证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每具备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  4.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或安装）注册证书、注册咨询师证书，每具备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 |
| 3 | 技术部分（30%） | 30 | 1.对本项目的理解（9分）  对本项目现状分析、优化设计思路、重难点分析以及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优得9分，良得4.5分，差或者无得0分；  2.装修平面布局（15分）  总体布局是否合理，是否满足医疗二级、三级流程要求；功能分区是否明确，人流组织是否合理；各功能房间面积配置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招标人各功能科室主要房间需求。提供三层重点楼层空间区域效果，要与本项目平面图相契合。优得15分，良得7.5分，差或者无得0分  3.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2分）  人员配置齐全，组织安排合理。优得2分，良得1分，差或者无得0分。  4. 设计质量及保证措施（2分）  有设计质量目标承诺且设计质量的保证措施具体详细，可行性强者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者无得0分。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2分）  计划科学、合理，措施明确的得2分，计划科学、合理，措施较明确的得1分，计划和措施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计划措施的得0分。 |

## （二）评标标准

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在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十、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一、定标

（一）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则可选择装修设计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方案或进行二次报价。

（二）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二、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经采购人核实，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三）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各类证明材料的原件，如中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经采购人核实，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质疑

质疑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本人或其授权代表持有效身证到质疑联系部门现场递交质疑函原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2024年04月03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9、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开标前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小写） | 服务内容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备注： | | | |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 1份，副本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及身份证代码）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电话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竞采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签字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部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

2、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资历

3、拟派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的资历

4、获奖情况

（七）技术部分